

于1987年5月4日向理事会第一(经济)委员会所作的口头报告,

对于尽管萨尔瓦多政府和人民作出了努力并收到了国际援助,但仍未克服1986年10月10日地震的严重影响表示关切,

肯定国际社会需要采取达到有效援助与合作的适当措施,促进遭受自然灾害的会员国的重建、恢复和发展,

1. 对秘书长努力向萨尔瓦多提供立即援助表示感谢;
2. 向负责援助萨尔瓦多工作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所进行的工作和有关援助萨尔瓦多的活动表示感谢;
3. 向为重建萨尔瓦多作出捐款的国家和组织表示感谢;
4. 关切地注意到1987年双边和多边捐助者的捐助不足以满足萨尔瓦多政府的迫切需要,因此需要增加援助;
5. 倡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重建萨尔瓦多而继续慷慨捐助,并且考虑到该国的需要和有限资源,特别需要以赠款和低息长期贷款的方式捐助;
6. 要求所有国家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直接或通过秘书长的特别代表紧急提供自愿捐助,以期减缓萨尔瓦多地震造成的后果;
7. 请秘书长采取他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促进本决议的执行以便加速萨尔瓦多重建进程,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5月26日
第14次全体会议

1987/17. 向厄瓜多尔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强调国际社会需要按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81年12月17日第36/225号和1983年12月20日第38/202号决议的精神和文字,采取措施提供有

效的援助,帮助遭受自然灾害的会员国进行重建和发展,

对厄瓜多尔1987年3月5日和6日地震的破坏造成广大的生命损失以及货物和劳务的损失深感关切,

注意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关于厄瓜多尔1987年3月的自然灾害及其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的报告,^⑩其中指出该国本身无力满足重建的需要,

满意地注意到厄瓜多尔人民和政府致力减缓这场灾害对受灾人民的福祉、健康和经济方面的影响并且致力满足被摧毁地区和行业的重建需要,

1. 对秘书长努力向厄瓜多尔提供及时援助表示感谢;
2. 对各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志愿组织的及时提供援助表示感谢;
3. 敦促所有国家充分参与重建和修复厄瓜多尔震灾地区的项目和方案;
4. 请秘书长按照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对灾情所作的评价采取他认为适当的措施,以增加重建和修复震灾地区方案所需的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
5. 要求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各主管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志愿组织维持并增加它们对重建和复原方案的参与;
6. 又请秘书长就为执行本决议所进行的方案和提供的援助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5月26日
第14次全体会议

1987/18. 监测及审查和评价《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⑩LC/G.1465.